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內資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8年7月11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藥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由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國藥集團發行204,561,102股內資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系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8月1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8年7月11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藥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由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國藥集團發行204,561,102股內資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
(ii) 國藥集團（賣方）

目標資產： 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對價： 收購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國藥集團支付。該對價由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參考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5,107,890,72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是由獨立評估師基於收益法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的計算，因此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就盈利預測另行刊發公告。

對價股份發行價： 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向國藥集團發行，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該等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和國藥集團參考本公司

的近期股價、本公司及目標資產的估值水平及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的預期，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核准的價格為準。

在定價日後至對價股份註冊日期間，本公司如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或開展任何其它除權或除息活動，則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具體的調整方法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a)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形下： $P_1 = P_0 / (1 + N)$

(b) 在發生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情形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在(a)、(b)兩項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c) 在派發現金股利的情形下： $P_1 = P_0 - D$

在(a)、(b)與(c)三項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發行對價股份：

在交割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時間，本公司應將對價股份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登記至國藥集團名下。

對價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配。

交割：

雙方應在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的二十（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即目標資產應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並完成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生效：

資產購買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i) 資產購買協議經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且加蓋雙方公章；

(ii) 收購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的核准；及

(iii) 資產購買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于股東大會批准審議通過。

其他條款：

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有權的監督管理機構對本次收購另有要求，本公司和國藥集團同意將盡合理努力配合監管要求對本次收購進行調整，調整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價、對價股份數量等內容，但若雙方自前述監督管理機構提出調整要求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內無法就依據監管要求擬訂調整的方案達成一致同意的意見，任何一方有權於前述期間屆滿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對價股份和發行價

204,561,102股對價股份占：(i)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2.99%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39%；及(ii)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1.5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8%（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與對價股份發行日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它變動）。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基於匯率計算等同於每股對價股份約29.59港元）的發行價較：(i)定價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价每股H股31.35港元折讓約5.6%；(ii)緊接定價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30.52港元折讓約3.0%；(iii)緊接定價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30.98港元折讓約4.5%；及(iv)緊接定價日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32.16港元折讓約8.0%。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最大可發行內資股數量為314,856,869股。於本公告日期，(i)沒有內資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ii)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對價股份。

收購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和對價股份發行日之間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它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後	
	持股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比例(%)	持股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股東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571,555,953	56.79	1,571,555,953	52.88

(「國藥產投」)

國藥集團	2,728,396	0.10	207,289,498	6.98
公眾股東	1,192,810,740	43.11	1,192,810,740	40.14
合計	2,767,095,089	100	2,971,656,191	100

注：國藥產投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國藥集團持股51%。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190,742,683.90元和人民幣6,677,538,796.92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257,185,950.93	22,376,966,021.30	30,708,427,878.29
毛利	1,803,893,170.73	2,433,200,546.28	3,090,921,405.30
淨利潤（除稅前）	579,305,671.84	802,723,686.04	1,055,089,515.67
淨利潤（除稅後）	445,271,735.43	583,101,920.17	798,096,726.4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87,346,130.88	327,894,607.68	488,783,595.78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醫療器械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機遇期，此次收購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醫療器械領域的競爭力，將目標公司在產品結構，業態模式等方面的優勢與本公司現有的全國分銷網絡實現互補與融合，進一步提升醫療器械分銷市場的覆蓋，加強本公司在醫藥健康產業的綜合服務能力，這是本公司未來整體戰略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於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將載于待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余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馬平先生及榮岩女士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于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物製品等研發、生產、銷售和批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系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8月1日或前後儘快派發給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國藥集團收

		購目標資產
「工商」	指	適用的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向國藥集團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目標資產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且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
「交割日」	指	完成目標資產的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藥集團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國藥集團發行的 204,561,102 股內資股以支付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匯率」	指	於定價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 1 港元兌換 0.84390 人民幣
「一般授權」	指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聘用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定價日」	指	確定對價股份發行價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國藥集團收購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資產」	指	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的 60% 股權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國和香港銀行通常營業的一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